

证券代码：835270

证券简称：华软新元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工作认真负责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鉴于双方良好合作，现提请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则，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陈胜华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55463270。
注册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2 日。注册资本(万元)：5280 万元。注册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。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
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。经营范围为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
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
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
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
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
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
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现有高级合
伙人 12 位，合伙人 125 位，在职员工 2400 余名，注册会计师 740 余
名。经财政部门批准，北京兴华相继在贵州、广东、湖北、黑龙江、
湖南、安徽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北、吉林、四川、上海、深圳、西安、
云南、天津、杭州、辽宁、江西、山西、河南、江苏、宁夏、大连、
重庆等地设立了 26 家分所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
业务资格的合伙企业，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
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

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1 日